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83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曹淑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消費借貸款項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係法人，揆諸首揭規定意旨，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之戶籍地在桃園市桃園區址(111年12月遷入)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歐明秀